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
(电子标)
采购文件

(2025年07月)

采购项目编号:	P52020120250007KT00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XSSCG-2025-441		
品目名称:	/		
品目编号:	/		
采购人: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		
详细地址:	钟山区高中教育城六盘水市第四中学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3086972972
代理机构: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	周婷、赵彬、向秀	联系电话:	19192556970、 1576165560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A 说 明	6
B 采购文件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0
E 谈判	10
F 成交	12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14
I 质疑、投诉	15
J 法律责任	16
K 其他	1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一、资格性审查	18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25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6
第一节 技术参数	2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8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0
第九章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35
第十章 付款方式	36
第十一章 谈判原则、谈判程序、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无效标条款	37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43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4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5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6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SCG-2025-44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

预算金额（元）：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900000.00元

采购需求：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

项目数量：600张

预算金额（元）：9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货物运输、调试、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供货单位提供货物未能满足竞谈参数质量要求，供货单位未能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供货，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售后服务响应时长：从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到入场时间为1小时内（含），现场未能处理货物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供货单位需1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解决校方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良好的信用信息；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0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CA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30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元）：无

2、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3、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

5、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6、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第四中学

地址：钟山区高中教育城六盘水市第四中学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08697297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项目联系人：周婷、赵彬、向秀

项目联系方式：19192556970、15761655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
2	项目编号	XSSCG-2025-441
3	资金情况	上级专项(生均公用经费375000元)及本级预算(2025年学费、住宿费525000元)，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 注：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6	供应商资格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良好的信用信息；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无。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所示范围。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1	交货期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长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货物运输、调试、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供货单位提供货物未能满足竞谈参数质量要求，供货单位未能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供货，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售后服务响应时长：从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到入场时间为1小时内（含），现场未能处理货物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供货单位需1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解决校方使用。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3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	谈判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17	谈判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1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10%缴纳。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书面现场递交或邮寄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2 联系电话：19192556970、15761655604 3.3 联系人：周婷、赵彬、向秀 3.4 联系邮箱：ningmeng@gzxss.com.cn 3.5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3.6 邮政编码：550081 注：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系统中提出质疑。 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8-8694075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联系电话：19192556970、15761655604 联系人：周婷、赵彬、向秀
25	其他	项目编号以“P52020120250007KT”为准。

A 说 明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第四中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系统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系统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系统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系统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B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九章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第十章付款方式

第十一章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第十二章谈判有效期。

第十三章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8.1响应文件递交：

8.1.1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谈判。

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30。

13、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6私自更改、删除采购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7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8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谈判

17、谈判：

17.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8、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后，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报价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谈判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工艺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等；
- （2）施工工艺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其他要求因素；

22、保密：

22.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成交：

23.1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谈判资料。

24、成交通知：

24.1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

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5.5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1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6、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乙方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的标准为收费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8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G 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I 质疑、投诉

3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联系部门：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2.2 联系电话：19192556970、15761655604

33.2.3 联系人：周婷、赵彬、向秀

33.2.4 联系邮箱：ningmeng@gzxss.com.cn

33.2.5 通讯地址：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33.2.6 邮政编码：550081

3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694075，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通路。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

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6、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8、采购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9、进口产品

39.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9.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0、谈判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相关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5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需主动声明开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声明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6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7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承诺。	提供承诺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承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针对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不满足资格条件。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另行要求其他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章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响应文件应采用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响应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供应商按上述

3.3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4、谈判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响应文件有效期：

6.1响应文件从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7、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7.1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7.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采购数量600张。技术参数如下：

一、材质要求：采用优质冷轧钢管制成，高频焊接型材管，床横担壁厚厚度 $\geq 1.0\text{mm}$ ；
材质规格：床立柱：50mm $\times$ 50mm，厚度 $\geq 1.4\text{mm}$ 方管床头板为多层实木板；床枋:40mm $\times$ 80mm，厚度 $\geq 1.4\text{mm}$ 型材；床横担:30mm $\times$ 30mm；床梯:20mm $\times$ 40mm椭圆加防滑踏板5层；床芯:20mm $\times$ 20mm；床护栏:20mm $\times$ 20mm方管护栏板为多层实木板；其余壁厚厚度 $\geq 1.0\text{mm}$ ；

二、床体：1. 床体尺寸约长2000mm $\times$ 宽900mm $\times$ 高2200mm。床横担为6根，床头和床枋采用2.0厚挂扣连接。2. 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焊处无虚焊、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现象。3. 铁件下料采用精密度下料设备，表面采用全自动流水线静电喷塑，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硬度：经2H铅笔硬度试验后，漆膜应无刮破、擦伤现象。漆膜厚度 $\geq 0.06\text{mm}$ ；附着力：漆膜划格试验。床体颜色为垂纹乳白色，床立柱脚必须加带优质橡胶脚套。焊接点牢固，无虚焊。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后全封闭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聚酯粉末，技术质量应符合GB/T19356规定，漆膜附着力强，不会出现锈饰现象，床板为杉木板（拼接板），床头上要装上蚊帐架19mm直径圆管。

三、公寓柜材质要求，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材质要求厚度 $\geq 1.0\text{mm}$ ，颜色要求，柜体桔纹灰，门板桔纹白。

衣柜：规格约1700mm $\times$ 760mm $\times$ 600mm制作材质钢制冷轧板(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要求上面对开门内设站立隔板一块，横隔板二块，不锈钢圆弧型挂衣杆一根，衣柜锁具采用望通9317挂锁门扣手，下面无门框，横隔板一块，腿部使用四根25mm $\times$ 25mm(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方管焊接制作，外围塑胶包裹。

四、床底柜：规格约675mm $\times$ 400mm $\times$ 600mm制作材质钢制冷轧板(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要求上面抽屉带一把外挂旋转锁，下面单门带强力磁铁，腿部使用四根25mm $\times$ 25mm（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方管焊接制作，外围塑胶包裹。

五、书柜：规格约956mm×400mm×240mm制作材质钢制冷轧板（材料厚度≥0.8mm），制造要求内设隔板二块。

中间横板：规格约335mm×740mm×240mm制作材质钢制冷轧板（材料厚度≥0.8mm）。

桌面：规格约600mm×1060mm，制造要求采用≥25mm多层实木板。

1、焊接工艺：钢制部件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分处焊，点焊加固，关键承重部位加焊。焊缝平整，无错位，假焊、气孔、飞溅、焊瘤等不良现象，全部满焊，表面经去油除锈处理，耐腐蚀，抗冲击；

2、参考执行标准：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六、椅子质量要求：

座部共聚+纤料制作，架子16mm直径不锈钢钢筋制作。

规格：780mm高度×440mm宽度×470mm深度

注：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公寓床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考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货物运输、调试、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供货单位提供货物未能满足竞谈参数质量要求，供货单位未能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供货，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售后服务响应时长：从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到入场时间为1小时内（含），现场未能处理货物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供货单位需1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解决校方使用。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踏勘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踏勘地点踏勘。

（1）踏勘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踏勘地点及联系方式：六盘水市第四中学。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3086972972。

（3）供应商应于竞争性谈判之前，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知道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印章）

1. 在项目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第三人、采购人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负责赔偿；

2.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校园内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

3.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一切管理项目施工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项目管理于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采购人为原则，避免因实施不当给采购人造成不利的影响。

4.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供应商须抓好安全管理，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施工要求和材料验收要求

7.1 施工（包工包料）。

7.2 施工和验收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本项目建设要遵循有关国家标准，技术标准及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标准和规范冲突时的处理办法：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本技术竞争性谈判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8.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二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9. 售后服务：后续产品需要维护，成交供应商需在二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印章）

10. 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注：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允许正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总价
1						
2						
3						
.....						

1.2质量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供货进度计划安排。

3.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质保期 个月（自本项目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七、交货期：。

八、货款支付

8.1付款方式：。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现场指导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到达甲方现场。

9.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运输等成本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指导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供货进度时间段需指导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提供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指导安装调试，指导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指导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并做相应处罚；
- （4）有权在“中国贵州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 （5）有权根据其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安排检验任务；

（二）甲方的义务：__。

（三）乙方的权利

- （1）对甲方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2）__。

（四）乙方的义务

- （1）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价格；
- （2）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发生重大变故，影响到提供服务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第九章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 1、交货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2、交货期：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谈判原则、谈判程序、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无效标条款

一、谈判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排名，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谈判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58.42.212.28: 8088/ggzy/](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相关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5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需主动声明开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声明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6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7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承诺。	提供承诺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提供承诺加盖 单位电子公章

	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	--	--

注1：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商务实质性条款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2	技术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所有要求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工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9、原则上采购人现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优于采购文件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1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

3. 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最终评审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谈判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未对承诺进行签字确认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一、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一、谈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30。
- 二、谈判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30准时谈判。
- 三、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的标准为收费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8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谈判公告发布后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1、响应函；
- 2、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具有良好的信用信息；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具体内容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9、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六盘水市第四中学：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第四中学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项目，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6、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收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整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填写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资料，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分项报价表，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合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供应商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的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信用信息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没有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没有以分公司或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8. 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竞争性谈判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我方已经按照贵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____（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三、符合审查部分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核供应商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是否附有 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内容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要求偏离表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内容技术参数”中内容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是否附有 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购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